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该额度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3、投资品种

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公募基金、证券衍生品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投资部负责按照《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以下简称“《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等制 度组织实 施，包 括但 不 限 于：选 择 合 格 的 专 业 金 融 机 构、明 确 证 券 投 资 金 额、期 间、选 择 产 品/业 务 品 种 等。

5、资金来源及收益分配方式

来源于公司（含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收益归公司所有。

6、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

（2）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3) 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4)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人员或机构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 公司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8)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9)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通过适度证券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

次专门会议，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证券投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证券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